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航天 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峰”）61.44%股权，挂牌项目编号为 G32020BJ1000650。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挂牌转让底价下浮 10%后继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长峰 61.44%股权。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长峰 61.44%股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0441 号），确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1683.02 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截至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

受让方。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为了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继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长峰 61.44%股权，其中挂牌转让底价由 1683.02 万元调整为 1514.718 万元，新的转让底价为评估结果的 90%，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由 504 万元调整为 454 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以公开挂牌最终结果为准，如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长峰 61.44%的股权。

本次挂牌转让所持浙江长峰 61.44%的股权，公司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